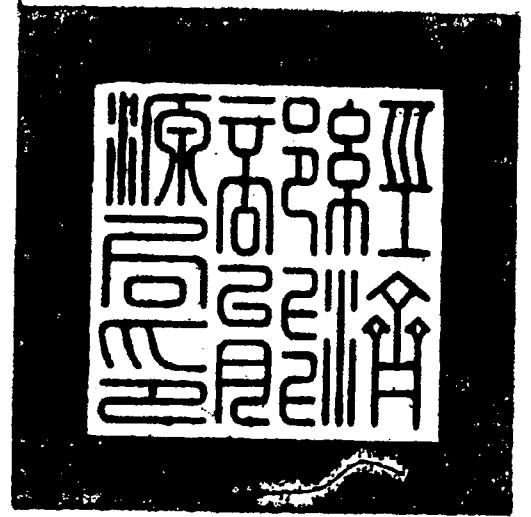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能源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能技字第09404015920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電視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電視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」



局長 葉 忠 青

電視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

- 一、電視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產品需符合 CNS 14466 國家標準之規定，並依 IEC 62301 之試驗條件及方法進行被動待機模式 (Passive Standby Power Mode) 待機電力之測試，其實測值需符合下列基準：

產品類別	待機電力(W)
陰極射線管型電視 (CRT TV)	≤ 2.0
液晶電視 (LCD TV)	≤ 2.4
電漿電視 (PDP TV)	≤ 3.2

- 二、前點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之標示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(一)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 - (二) 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 - (三)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於被動待機模式之待機電力(W)與使用模式下之耗電量。
 - (四) 產品之實測待機電力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，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。